



文件修改记录

修订说明	修订页数	修订日期	批准
第 1.0 版 首次发布	-	2022-10-10	
第 2.0 版 首次发布		2024-11-06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程序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受控版本号：第 2.0 版



目录

1. 目的.....	4
2. 适用范围.....	4
3. 参考文件.....	4
4. 职责.....	5
5.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程序.....	6
5.1 立项.....	6
5.2 起草.....	6
5.3 征求意见.....	7
5.4 审查.....	8
5.5 批准、编号和发布.....	8
6. 补充说明.....	9
7. 相关记录.....	10
8.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11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程序

1. 目的

为推进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以下简称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建设，推动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民族医药、文旅、康养民宿等中国民贸各项业务的高标准体系建设，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促进相关行业“提品质、创品牌”，满足民族产业的发展需求，根据《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11月6日）规范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管理，培育和促进团体标准化建设，确保中国民贸立项制修订的各项标准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及一致性，提升 OTOP 的品牌价值，持续扩大 OTOP 的影响力，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通过本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简称标准委）确认发布（含联合发布）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民族医药、文旅、康养民宿、社团建设和管理及其他各类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 参考文件

- 1) 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2015年3月26日
- 2)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2016年3月1日



- 3)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
- 4)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2019年1月9日
-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21年10月10日
- 6)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2022年2月23日
- 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2024年8月7日
- 8) 关于印发修订版《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11月6日

4. 职责

4.1 中国民贸

负责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工作规则，调研各地区特色产业对标准的需求情况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制定、技术归口、解释、实施和评价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做好标准的存档、复审工作。具体牵头部门为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4.2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负责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立项受理和评估、组织制修订、标准审查、批准发布等工作。

4.3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



负责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的实施，标准起草组对所起草的中国民贸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5.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程序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和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等环节。条件允许时，推荐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高效运行和管理。

5.1 提案和立项

中国民贸会员单位及社会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和大多数行业相关牵头机构的需要，经过严谨和充分论证（必要时，可由牵头单位召集相关专家，召开专门立项研讨会）后提案，提出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相关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科研学术机构、中国民贸各有关部门/机构、合作机构等亦可根据需要提案，提出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立项申请需填写中国民贸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CCPNT-OTOP-P03-RD1）及初步的标准文本草稿等申报资料，报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收到中国民贸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后，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完整性和技术检查，不通过检查的退回至牵头单位重新申报；通过检查的申请提交中国民贸团标立项内部审批/审核工作流程；获得正式立项确认文件后，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将确认立项文件信息告知团体标准牵头单位，以便启动标准正式制定工作；必要时相关标准立项文件可申请在中国民贸官网或者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化平台进行发布。

5.2 起草

中国民贸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建（或授



权) 具有充分代表性和技术能力的标准起草组负责起草(必要时, 起草组成员可根据需要, 动态调整和补充)。起草组成员应来自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的专业人员, 至少应熟悉标准化、标准相关的技术内容。同时, 原则上起草组成员应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有不少于3年工作经验, 组内成员数量一般不少于5人。

标准起草组按照GB/T 1.1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标准草案, 还需考虑和保证标准草稿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协调性且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 经内部讨论和试验验证(必要时)后,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以及编制说明(CCPNT-OTOP-P03-RD2)。

5.3 征求意见

起草组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 组织对标准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并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标准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包括相关社会团体、企业、教育、科研机构、个人等。征求意见的形式可以采取会议、分发、邮寄、电子邮箱、征求意见工作平台、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中国民贸的团体标准可在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官网(www.ccpnt.org)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公示征求社会相关方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起草组应在广泛征求各相关方意见(CCPNT-OTOP-P03-RD3)的基础上, 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CCPNT-OTOP-P03-RD4)等报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标准起草组还需要考虑标准的查重要求提交查重报告或者组织声明, 确保提交的标准报批稿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 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



不得超过30%。

5.4 审查

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建独立于起草方的审查专家组负责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审，审查专家应不少于5人；必要时，可采取函审。

会审时，应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CCPNT-OTOP-P03-RD5），并附审查专家名单（CCPNT-OTOP-P03-RD6）。函审时，应形成“函审结论”（CCPNT-OTOP-P03-RD7）并附“送审稿函审单”（CCPNT-OTOP-P03-RD8）。

会审标准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审查专家，会审后形成标准报批稿。函审标准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审查不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审查专家组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

5.5 批准、编号和发布

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修订完善形成标准的报批稿，报中国民贸标准委审核。标准委对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检查。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报送材料按照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档案完整性检查表（CCPNT-OTOP-P03-RD09）进行对照检查报送，包括但不限于：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含附件；
- （四）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译文（若有）；
- （六）涉及专利标准相关材料（若有）；
- （七）查重报告或者组织声明；等。

团体标准项目档案推荐采用信息化系统和电子化文件处理，项目档案保存时限与标准有效期一致。

通过审核检查的标准，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民贸团体审批的要求提交内部批准环节；通过批准的标准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号后，以公告形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化平台或者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官方网站进行发布。

5.6 出版发行和推广应用

获得发布公告的团体标准可按有关要求出版发行。

中国民贸鼓励团体标准各起草单位、中国民贸各有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及中国民贸会员单位积极宣传、培训、试点、推广、使用中国民贸团体标准。鼓励民族企业、社会各界依据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管理提升、产品制造、咨询和技术服务、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6. 补充说明

标准制定、实施、复审及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依据《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必要时可另行制定工作管理程序。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研发经费按照“谁需求、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筹集资金，按照《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民贸【2020】28号）文件执行。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可根据需要，修订本程序或增加指导文件。

本程序文件由标准委负责解释和说明。

7. 相关记录

- 1) CCPNT-OTOP-P03-RD01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2) CCPNT-OTOP-P03-RD0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3) CCPNT-OTOP-P03-RD03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 4) CCPNT-OTOP-P03-RD04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5) CCPNT-OTOP-P03-RD05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及结论
- 6) CCPNT-OTOP-P03-RD06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 7) CCPNT-OTOP-P03-RD07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 8) CCPNT-OTOP-P03-RD08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9) CCPNT-OTOP-P03-RD09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档案完整性检查表



8.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制定流程

